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汇报,并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也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1、2016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召开次数: 8次	股东大会召开次
----	-------------	---------

					数：3次
	现场出席	通讯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次数
钟永成	3	5	0	0	0

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召集并出席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并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报告期内，本人积极认真听取公司的各项汇报并对公司涉及财务管理方面内容提出建议和观点，分别针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审计相关内容提出本人的观点和建议。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主动与会计师、内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积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针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积极与内部审计人员、财务部负责人进行交流，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监督并促进公司合规运作。并多次出席公司日常经营汇报会，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

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重大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披露媒体
2016.4.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7.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8.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8.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换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9.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11.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12.0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调研的累计天数超过10个工作日，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他们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有价值的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

进行现场检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 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宜。

1. 通过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2016年对每一个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前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的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通过不断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本人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自律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公司的商机、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不利用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公司股票获利。

七、其它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八、联系方式

E-mail: zyccpa@126.com 。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钟永成

2017年4月7日